

高等职业学校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眼视光技术（620407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医药卫生大类 (62)	医学技术 (6204)	钟表、眼镜零售 (5236); 卫生 (84); 社会工作 (85)	眼镜验光员 (4-14-03-03); 眼镜定配工 (4-14-03-04)	初级眼保健; 眼屈光检查与矫正; 视功能检查分析与处理; 接触镜验配; 眼镜产品加工整形与质 理检测; 眼视光仪器设备维护保养; 眼镜销售; 低视力验配与康复指导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

展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钟表、眼镜零售行业，卫生行业和社会工作行业的眼镜验光员等职业群，能够从事初级眼保健、眼屈光检查与矫正、视功能检查分析与处理、接触镜验配、眼镜产品加工整形与质量检测、眼视光仪器设备维护保养、眼镜销售、低视力验配与康复指导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（2）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（3）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（4）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5）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6）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（1）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（2）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。

（3）掌握眼科、光学、眼屈光检查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。

（4）掌握眼镜片、眼镜架的相关知识，了解眼镜片、眼镜架的加工工艺和维修的相关知识。

（5）掌握验光的基本流程、主客观验光方法，开具处方的基本原则。

（6）掌握眼位检查的相关知识，调节与聚散的相关知识，视功能检查分析方法及典型案例的处理。

（7）掌握软性接触镜、硬性透氧性接触镜、角膜塑形镜的基础知识和验配的基本流程，掌握接触镜配适评估、并发症的识别及处理、接触镜配戴护理等相关知识。

（8）掌握定配眼镜工艺的基本流程，掌握全框眼镜、半框眼镜、无框眼镜以及单光眼镜、双光眼镜、渐变焦眼镜的选择方法和原则，掌握手动磨边机、半自动磨边机、全自动磨边机的加工方法和定配各种眼镜的相关知识，掌握眼镜整形校配及质量检测等相关知识。

（9）掌握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规范，了解进行检查的基本测试原理、光学结构原理和维护保养方法。

（10）掌握低视力验配、康复训练的相关知识。

(三) 能力

- 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- (3) 能够熟练操作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，进行眼科与视功能的基础检查。
- (4) 能够进行验光并开具验光处方，能识读各类眼镜的验光处方。
- (5) 能够进行眼位检查、调节及聚散功能检查、视功能检查分析和处理。
- (6) 能够进行接触镜的验配。
- (7) 能进行不同眼镜镜型的定配整形校配和质量检测。
- (8) 能够依据操作规范，对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保养。
- (9) 能够进行低视力验配与康复指导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高等数学、基础物理、专业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视器解剖、眼科生理、眼科疾病、光学基础、眼镜光学、眼屈光检查基础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眼科与视功能检查、验光技术、双眼视功能检查分析与处理、接触镜验配技术、眼镜材料与工艺、眼镜定配技术、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、低视力验配技术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眼镜与美学、眼视光礼仪服务、消费心理、眼镜营销、眼镜店管理等。专业拓展课程可以依据区域产业结构进行适当调整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眼科与视功能检查	光觉、色觉、立体视、对比敏感度、眼球运动等视功能检查和外眼、视力、瞳孔、眼压、视野、眼底、角膜形态、泪液、角膜内皮等眼科检查的方法及流程
2	验光技术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常规屈光不正、老视眼检查的基本流程和检查方案的制订；检影法验光、电脑验光仪验光、试片法验光等规范的流程及其操作；开具验光处方的方法和原则；典型案例的临床表现及其主、客观相结合验光检查并开具处方；特殊案例（重点是屈光参差矫正人群和加棱镜矫正人群）的临床表现及其综合运用验光方法检查并开具处方
3	双眼视功能检查分析与处理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眼肌、眼位检查等相关知识；调节与聚散的形成机制及相互关系（重点突出调节与聚散的相互影响）；双眼视觉的基础知识；双眼视觉检查的基本流程；非斜视性双眼视觉异常的分析方法以及典型病例的临床处理
4	接触镜验配技术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眼镜及相关产品的行业相关标准；接触镜（包括软性接触镜、硬性透氧性接触镜、角膜塑形镜）的相关知识；接触镜验配的基本流程，接触镜的配适评估、接触镜并发症的识别及处理、接触镜的护理；接触镜验配方案的制订
5	眼镜材料与工艺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眼镜及相关产品的行业相关标准；眼镜架、眼镜片常用的各种材料和最新材料的相关知识及性能特点；太阳镜常用的各种材料和最新材料的相关知识及性能特点；眼镜架、眼镜片的加工工艺及维修技术；眼镜架、眼镜片、太阳镜制造中的相关加工工艺（包括眼镜片的镀膜、染色、变色，眼镜架的电镀等）
6	眼镜定配技术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眼镜及相关产品的行业相关标准；定配眼镜工艺的基本流程和定配眼镜（包括全框架眼镜、半框架眼镜、无框架眼镜、单光眼镜、双焦眼镜、渐变焦眼镜）方案的制订；手动磨边机、半自动磨边机、全自动磨边机及相关加工方法规范的流程及其操作；按照行业的相关标准对定配眼镜进行整形、检验达到合格眼镜的方法；按照佩戴者个性化需求进行校配的方法
7	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国家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；常用眼视光仪器设备相关知识和操作规范、基本测试原理、光学结构原理和维护保养
8	低视力验配技术	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；低视力基础理论，包括低视力概念、病因、助视器光学原理等；临床低视力工作的就诊和低视力助视器的验配方法；低视力助视器的矫正效果及临床训练康复处理流程等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；社会实践、顶岗实习、企业见习可由学校组织在

眼视光企业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 ~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: 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眼视光技术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眼视光技术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

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验光实训室。

验光实训室应配备检影镜、验光镜片箱、模拟眼、电脑验光仪、综合验光仪等；用于验光技术、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定配实训室。

定配实训室应配备焦度计、手动磨边机、半自动磨边机、全自动磨边机、样板机、定心仪、开槽机、打孔机等；用于眼镜定配技术、定配眼镜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接触镜验配实训室。

接触镜验配实训室应配备裂隙灯显微镜、角膜曲率计、角膜地形图仪等；用于接触镜验配技术、接触镜验配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4) 眼科检查实训室。

眼科检查实训室应配备裂隙灯显微镜、眼底镜、视野计、眼压计等；用于眼科与视功能检查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5) 双眼视功能检查训练实训室。

双眼视功能检查训练实训室应配备综合验光仪、同视机等；用于双眼视功能检查分析与处理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验光配镜等实践的零售企业、制造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，眼屈光检查、眼镜产品加工、接触镜验配等实训活动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稳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眼科与视功能检查、眼视光器设备操作与维护保养、眼镜产品加工、整形与质量检测、眼镜销售与验配、视功能检测、分析与矫治等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工作等方面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眼镜验光员、眼镜定配工培训教程，两种以上眼视光技术专业期刊，眼视光技术的实务案例类图书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